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闡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之[編纂]、[編纂]及[編纂]，如文義有所規定，則為其中任何一項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友聯寶純BVI」	指	友聯寶純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聯寶慶BVI」	指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聯寶音BVI」	指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金創」	指	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南山租賃的北京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由南山租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股份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CCB投資者」	指	Design Ti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 [編纂] 投資者及股東
「CCB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CCB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RongJin及PA投資者(作為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 [編纂] 」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委託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及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編纂] 」	指	使最終 [編纂] 設定為低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uJin」	指	Fu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富金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之[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友聯」	指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編纂]服務提供商」	指	於指定網站[編纂]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於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闡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及闡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編纂]按[編纂](另加[編纂]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按[編纂]初始[編纂]以供認購之[編纂]股新股份，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inChuang」	指	Jin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金創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璐強先生」	指	李璐強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指	宋建鵬先生，本集團主席、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宋作文先生兄弟的女婿

釋 義

「隋永清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為宋作文先生（於南山集團中持有49%股權）的兒媳，彼亦為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法律代表、主席及總經理）的妻子
「南山寶昌」	指	南山寶昌（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豐」	指	南山寶豐（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昆」	指	南山寶昆（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立」	指	南山寶立（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旻」	指	南山寶旻（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田」	指	南山寶田（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彤」	指	南山寶彤（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兆」	指	南山寶兆（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山寶志」	指	南山寶志(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中」	指	南山寶中(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北京」	指	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南山資本」	指	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南山北京全資擁有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視作關連人士，分別由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
「南山集團公司」	指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多個行業，包括製鋁、航空、物業發展及紡織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村」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
「南山村委會」	指	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民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惟受任何[編纂]規限
「[編纂]」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包括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增發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之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規模的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受[編纂]條款之規限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之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規模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平安証券」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持牌法團
「PA投資者」	指	PA Investment Fund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及股東
「PA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PA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及RongJin(作為當時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彼等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進行之 [編纂] 投資之統稱，各自為「 [編纂] 投資」
「 [編纂] 投資者」	指	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各自為「 [編纂] 投資者」
「 [編纂] 」	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 [編纂]
「定價日」	指	就 [編纂] 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為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ongJin」	指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融金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系列A股份」	指	本公司的系列A可轉換優先股
「系列B股份」	指	本公司的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編纂] 」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	指	[編纂] 與Union Capital預期於 [編纂] 或前後將訂立的 [編纂] ，據此Union Capital將同意按其上所載條款向 [編纂] 借出最多 [編纂] 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融金」	指	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由南山租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組成的財政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退出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文件資料(例如[編纂])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文件；及(b)延長[編纂]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以申請人自身名稱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World Alliance」	指	World Alliance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聯富金」	指	北京信聯富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隋政先生全資擁有
「信聯金創」	指	北京信聯金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建鵬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信聯融金」	指	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供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本文件所述年份均指曆年
- 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數學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附帶[*]者)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